

质疑答复函

一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

质疑供应商：台州幕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收到质疑函日期：2025 年 1 月 7 日

质疑项目的名称：哲商小学扩建二期工程（老台师局部改造提升工程）智能化项目

质疑项目的编号：ZJTY-202438

二、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

质疑事项 1：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隐私信息安全管理认证的，每个得 1 分，本项最高得 3 分。

其中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隐私信息安全管理认证违规设置，与本项目实施无关，且两个证书的申报条件具备企业成立年限要求。

质疑答复内容：质疑成立，取消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隐私信息安全管理认证，详见更正公告。

质疑事项 2：项目负责人：具有注册建造师(机电工程)证书的得 1 分、具有注册建造师(通信工程)证书的得 1 分、安防系统工程师(高级)证书的得 1 分、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，最高得 4 分。

质疑答复内容：（1）注册建造师按相关标准执行；（2）

网络工程师属于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》36号“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”中规定的职业资格，安防系统工程师(高级)取消，详见更正公告。

事实依据：本项目涉及网络系统等内容，网络工程师符合本项目要求。

法律依据：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87号)第五十五条。

质疑事项 3：项目技术负责人：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(高级)的得1分、系统分析师(高级)证书的得1分、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，最高得3分

质疑答复内容：质疑不成立。项目技术负责人中提供的证书均属于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》36条“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”中规定的职业资格。

事实依据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36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其设定依据《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(水平)考试暂行规定》(国人部发〔2003〕39号)包含以上证书。

法律依据：1. 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87号)第五十五条。

2. 《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(水平)考试暂行规定》(国人部发〔2003〕39号)

质疑事项 4: 提供由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(如为社会保险机构盖章的网上打印件亦可),未按上述规定提供社保资料的不得分。

质疑答复内容: 质疑成立,社保部分调整,详见更正公告。

三、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

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五条规定,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,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临海市财政局投诉。

采购人(公章):  临海市哲商小学

代理机构(公章):  浙江同益咨询有限公司

答复日期: 2025年1月8日